

# 澳門囚犯服刑處遇的理論與實踐——以路環監獄為例

葉子楓 \*

**摘要：**處遇，有治療的意思，指運用在監獄服刑期間，對服刑人所安排的各项矯治措施，藉由多樣化的矯正措施改正受刑人的犯罪價值觀，如宗教處遇、作業處遇以及運動處遇等。本文以路環監獄為例，談論監獄是如何制定處遇措施，如何透過服刑處遇改變及矯治囚犯的行為及心態。適當的服刑處遇可提高囚犯社會化的基本素質，有助社會重返工作，從而達致減低重犯率的目標。

**關鍵詞：**路環監獄 服刑處遇 社會重返 相互關係

##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rrectional Treatment for Inmates in Macao – A Case Study of Coloane Prison Yip Chi Fung

**Abstract:** “Correctional treatment” carries the meaning of intervention and therapeutic measures, referring to the diversity of rehabilitative programs (such as religious programs,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sports activities) implemented for persons serving sentences in prison in order to correct their criminal values. This article uses Coloane Prison as a case study to discuss how correctional treatment measures are formulated in prisons, as well as how these measures are employed to transform inmates’ behaviors and mindsets. Proper correctional treatment can enhance inmates’ fundamental capacity for socialization, facilitate their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and ultimately reduce recidivism rates.

**Keywords:** Coloane Prison; Correctional Treatment; Social Reintegration; Correlations

---

\* 葉子楓，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警長，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公共管理碩士，英國倫敦漢普頓大學心理學碩士。

## 一、前言

監獄主要用來監禁罪犯、懲罰觸犯刑法而依法被判處徒刑的人。監獄由早期以監禁、隔離的懲罰模式，改變為近代以教育和重生的矯治模式。伴隨社會發展的思潮演變，監獄漸漸開始有另一層意義，促使立法者有必要關注囚犯處遇<sup>[1]</sup>這課題，囚犯的服刑處遇亦在不同時代，因應處遇觀念的改變而對相應法律作出修訂。

1955年，聯合國召開的“預防犯罪和罪犯處遇”國際會議，通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準則》，刑事司法機關藉此交流囚犯處遇之意見，探討如何進一步合理化和科學化囚犯在服刑期間所受處遇，尤其是針對性地在特殊囚犯身上逐漸應用心理學的處遇技術和方法，預防囚犯出獄後再次犯罪。

以澳門為例，“澳門監獄”與“少年感化院”於2016年合併為“懲教管理局”。顧名思義，當中結合懲罰與教育，為囚犯提供安全穩定的服刑環境，協助他們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並成為尊重及遵守法律的市民。

懲教管理局轄下的路環監獄是澳門現時唯一一所監獄，並依據刑法和相關刑罰執行法律，對囚犯行使監管職能的行政實體，負責執行徒刑和羈押措施。尤其需要促進囚犯重返社會，使獲釋者不再犯罪，在降低重犯率的同時，也減低社會成本。因此，監獄之處遇措施是囚犯在服刑後能否成功重返社會之關鍵所在。

## 二、犯罪心理結構及成因

從心理學角度分析，犯罪行為主要由三大因素驅使：生理、心理和社會。<sup>[2]</sup>人作出的犯罪行為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先天的氣質、人格、家庭成長背景、教育、社會文化及經濟狀況等因素，以及其認知模式、行為養成機制、環境因素等等。<sup>[3]-[4]-[5]</sup>部分犯罪者及其犯罪行為源於他們的“生理缺陷”以至人性的扭曲，比如大腦化學物質失衡，大腦前額葉功能受損或染色體（DNA）異常。其次，從心理和社會方面來看，可由於個人所處的環境，或受身邊環繞的人影響而產生偏差行為，甚至出現具反社會與無社會性的行為等。對於重大罪行且情節殘酷的犯罪者而言（如連環犯案者：連環殺人、連環縱火、連環強暴等），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都屬於反社會型人格障礙。<sup>[6]</sup>因此，針對不同犯罪的成因及犯罪者類型，需從心理學角度剖析囚犯之犯罪動機和成因，<sup>[7]</sup>以不同切入點去矯治犯罪者的犯罪問題，從而減低重犯率，是服刑處遇的關鍵部分。<sup>[8]</sup>

因此，在分析犯罪心理結構與行為成因後，為設計更具針對性的服刑處遇提供理論依據。例如，針對具有反社會人格特徵的囚犯，監獄應設計心理治療與行為矯正的專業課程，從而提升其自我控制與情緒調節能力。又如，對於因家庭破碎或教育缺失導致之偏差行為者，可透過教育、家庭介入與社會支持網絡，重建其社會適應能力。故此，犯罪心理學的理解與分類，不僅有助於提升處遇的個別化與科學化水平，更是幫助囚犯順利重返社會的重要基石。

[1] 囚犯處遇：從廣義上指一個國家及社會如何對待囚犯；狹義指囚犯在監獄期間的治療。

[2] 張興慧：〈論犯罪動機與犯罪行為的相互關係〉，《中國商界》，2010年，第1期，第281-282頁。

[3] Dimkov, P. (2019). Why do people commit crimes? Theoretical models of criminal justice. 10.13140/RG.2.2.17666.32960.

[4] 劉建清：〈犯罪動機與人格〉，中國政法大學，2009年，博士論文。

[5] 劉建清：《犯罪動機與人格》，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年。

[6] Black D.W, Gunter T, Loveless P, Allen J, Sieleni B. (2010).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in incarcerated offenders: Psychiatric comorbidity and quality of life. *Annual Clinical Psychiatry*. May;22(2):113-20. PMID: 20445838.

[7] 霍啟興：〈淺談犯罪動機〉，《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第112-114頁。

[8] Beaudry, G., Yu, R., Perry, A.E., Fazel, S., (2021). Effectiveness of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 in prison to reduce recidivism: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s. *The Lancet Psychiatry*, (8), Issue 9, Pg. 759-773. ISSN 2215-0366, [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21\)00170-X](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21)00170-X).

### 三、法律與處遇的相互關係

從法學層面而言，刑法是給予犯罪者（行為人）一定處罰的法律，並藉此導正犯罪者，使其不再犯罪，此外也對社會大眾有警惕作用。刑法內的“刑罰”具有“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兩目的：前者針對犯罪者自身，因其作出觸犯刑法的不法行為，而被判處刑罰；後者以普遍社會大眾為對象，讓其等知悉犯罪需負上嚴重的法律後果。澳門刑法亦規定，刑罰分為“主刑”和“附加刑”，而主刑又可分為“徒刑”和“罰金”，並規定不得設死刑，亦不得設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剝奪自由之刑罰（徒刑），因為刑罰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這亦意味着被判刑人終有一天需返回社會生活，故本澳刑法之實際意義是令犯罪者以負責任的方式重投社會。

綜合前述內容，就針對犯罪行為人的“特別預防”，因其所作出行為不法而應受懲罰，而最終被判處須入監獄服刑，為自己的行為負上服徒刑的責任。澳門刑法中設有假釋制度，當服刑達三分之二，並符合一定前提條件下，可申請假釋。而其中一個予以考慮批准假釋的條件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由此可見，服刑處遇對矯正囚犯扭曲的道德價值觀起關鍵作用。

近代研究反映，大多數的發達國家的囚犯在服刑後的重犯罪率為 30% 到 50% 之間，<sup>[9]</sup> 因為就單純監禁的懲罰而言，受罰後的人並沒有改善，未能成功返回社會，在返回社會後未能做到安守本分並遵守法律，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不再犯罪，則代表刑罰或懲罰的意義已經喪失。<sup>[10]</sup> 而近年，世界各地就犯罪對社會所造成的社會經濟成本作出不同的分析、研究，得出的結論為“犯罪浪費大量社會資源，減少罪案有助節省社會開支”。<sup>[11]</sup> 因此，可從另一角度分析，懲教處遇的工作如有成效，可令重犯率及整體犯罪率大大降低，亦同樣有助節省社會成本。

### 四、處遇在服刑中的重要性

“處遇”有治療的意思，服刑處遇指囚犯在監獄期間的生活對待、所採取的各項矯治措施。綜合法學及心理學的角度，不能單靠刑罰阻卻犯罪者的行為，而是必須針對行為本身、動機及需求。<sup>[12]、[13]</sup>

而驅使這些動機來自人的本能需求，人在成長及發展過程對“生理”、“安全”、“歸屬”、“愛”、“自尊”、“自我實現”與“自我超越”等不同需求層次的動機推移。從個體成長的內在動力（動機），由多種不同層次與性質的需求所組成，而在每一層次的各種需求與滿足的程度，將決定個體的人格發展境界。而囚犯不論因生理、心理或社會因素造成犯法行為，皆需修正其歪曲的價值觀，故提升其追求自我實現和滿足感是懲教工作的目標。

中國前領導人毛澤東先生早於 1937 年的著作《實踐論》論述到“對罪犯的改造要經過一個從強迫到自覺的過程”。應用在囚犯上，就是由被判處徒刑依法強制監禁開始（強迫），進入服刑期在監獄內接受輔導、教育及培訓的改變過程，從迷失中醒覺到悔改的變化（自覺）。因此，監獄在執行刑罰時，必須配合監獄內外各方軟硬體，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囚犯實施不同的服刑處遇措施，促進囚犯改變及矯治，加

[9] The Scottish Centre for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Sept, 2012). Reducing Reoffending: Review of Selected Countries, FINAL REPORT, REPORT No. 04/2012.

[10] Du Bois-Pedain, A. (2017). Punishment as an Inclusionary Practice: Sentencing in a Liberal Constitutional State. In du Bois-Pedain, A. Hart/Bloomsbury, Criminal Law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Book chapter]. <https://doi.org/10.5040/9781509905164.ch-009>

[11] Chui, W.H., Cheung, C. K., Cheung, W.L. (2017). A Repor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habilitation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Work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7. 84p

[12] 陳和華：〈犯罪動機的本源、性質和形成〉，《政法論叢》，2010年，第2期，第21-27頁。

[13] Maslow, A.H. (1943).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 (4) 370-96.

強囚犯在社會化<sup>[14]</sup>及意識上<sup>[15]</sup>的矯治，使囚犯的自我 (Ego) 及超我 (Superego) 對本我 (Id) 之欲望能適當調節，<sup>[16]</sup>讓囚犯的人格有所改變。

藉着多樣化的心理處遇，改正囚犯的犯罪價值觀，由內至外的重新塑造，以新面貌、新思想重新融入社會，使其在重投社會後不再犯罪。反之，倘服刑處遇工作不到位，又或獄中的矯治工作未於囚犯出獄前妥善完成，則未能有效降低再犯罪的風險，<sup>[17]</sup>同時亦將增加因犯罪為社會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成本。<sup>[18]</sup>

## 五、路環監獄的服刑處遇措施

“囚犯”這身份是依據一系列的法定程序，經由法院審訊而裁定被判徒刑入獄而來，其在監獄服刑的行動自由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路環監獄按照自身職能對囚犯在服刑期間的生活進行適當的管理。而對囚犯的服刑處遇包括：生活管理、對外聯繫管理、醫療保健和職業培訓，而有關之服刑處遇則取決於監獄制度的訂定而執行及管理。

### (一) 服刑處遇概述

服刑處遇中包括囚犯依法享有的一系列基本權利，如住宿、膳食、衣着、探訪會面、通訊、醫療、衛生、教育、職業培訓等多方面。囚犯的服刑處遇是依照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確立及保障，而執行有關內容本身，亦是確保對囚犯所安排的各項矯治措施，藉着多樣化的服刑處遇改正囚犯的犯罪價值觀。

綜觀澳門的相關法律制度與國際間在執行刑罰上的發展趨勢，監獄制度對服刑處遇管理具法定性、合理性、效益性的特徵。

#### 1. 法定性

囚犯處遇實質是指囚犯的權益問題。澳門現行的監獄法律體制早於 1936 年公佈的第 26643 號法令所訂定，是次立法被稱為“監獄改革”，並透過 1954 年 12 月 29 日第 39997 號法令適用於澳門。故此，監獄制度自回歸前已確立，並沿用至今。而監獄員工必須嚴格依照法律規定，對囚犯的生活進行安排及處遇。在管理囚犯處遇的整體過程中，依法保護及尊重囚犯所享有的各項基本權益。

#### 2. 合理性

對於囚犯處遇的管理，須建基於矯治工作的實際執行上，並充分考慮對社會的影響而做到公正合理。在制訂涉及到囚犯處遇標準的條文內容，應檢視絕大部分囚犯的實際需要，設定最低限度標準，以免在前線管理及執行上降低要求，失之合理。同時，服刑處遇的內容亦需與社會水平相適度，避免標準過高，失之公正。因此，在管理囚犯之服刑處遇時必須謹慎，既要注重保障囚犯的基本權利，確保囚犯最基本的服刑生活待遇，亦要着重平衡社會資源的運用，確保囚犯的處遇標準不但適度，而且合理。

#### 3. 效益性

囚犯的服刑處遇管理是嚴肅的執法管理及囚犯的活動管理，須着重活動本身的效益，以最大限度發揮矯治囚犯的積極功效。因此，制度要有規範，確保處遇到位；其次是處遇標準須透明化，確保公平性。監獄依照監獄制度，對囚犯服刑處遇的各種安排做到合理及妥善，以公平、一視同仁的原則，為囚犯創造良好改變條件，使囚犯在最基本的服刑生活條件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安心服刑，才可積極接受矯治。

[14] 意指人類學習、繼承各種社會規範、傳統、意識形態等週遭的社會文化元素，並逐漸適應於其中的過程。

[15] 對人的內部和外部存在的感知或知覺 (英文: awareness, consciousness) Merriam-Webster. June 4, 2012.

[16] 佛洛伊德精神分析學的心理動力論中提出精神的三大部分: 人的自我及部分超我就如冰山一角浮於意識層面，而本我則於潛意識中。

[17] The Scottish Centre for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Sept, 2012). Reducing Reoffending: Review of Selected Countries, FINAL REPORT, REPORT No. 04/2012.

[18] McCollister, K. E., French, M. T., Fang, H. (2010). The Cost of Crime to Society: New Crime-Specific Estimates for Policy and Program Evaluation. Drug Alcohol Depend. 2010 April 1; 108(1-2): 98-109.

## （二）服刑處遇之實踐與管理

監獄根據實際情況，依法對囚犯的衣、食、住、作息等方面作管理。當中涉及囚犯眾多的切身利益，因而成為囚犯在服刑期間最關心的一環。囚犯入獄後，其諸多的陋習或性格的缺陷亦會在獄中生活反映出來，如吸煙、好逸、粗暴、自私等亦需一一糾正。路環監獄設有督導隊，專責管教及監督囚犯的紀律及行為，確保獄內的生活秩序。督導隊亦恆常舉行教導課程，訂定教育指標，強化囚犯的守紀意識，如進行新入獄囚犯簡介會、各類法律講座、國情教育、進入職業培訓前的紀律教導、對違規囚犯的再教育等。通過規律的生活管理，培養囚犯良好生活習慣，學習與他人和睦相處，有助減少囚犯間的衝突及矛盾，以助囚犯趨向社會化。

### 1. 衣履及用品方面

為滿足囚犯的生活需求，監獄對囚犯的衣着、鞋履、床上用品及基本衛生用品按規定進行管理。囚犯入獄後，獲派發既定數量的囚衣、被褥等日用品，依照季節、天氣及囚犯的身體狀況，可特別申請額外物品。有關的安排是服刑處遇的重要內容，已獲判刑的人需穿着囚衣以資識別，但囚衣需要合理使用，不得具有使人羞辱之性質。另外，為促使囚犯養成良好習慣，囚犯有義務妥善保管個人物品，保持物品清潔，小心保管和節約使用；對於未到更換期而破損的物品則儘量修補，務求節約環保。倘不能修補，則按嚴格更換程序，確保物品不被囚犯刻意毀損而更換，造成濫用物資的情況。

### 2. 飲食方面

飲食管理指管理囚犯在獄中有關飲食各方面的活動，亦作為維繫囚犯服刑生活的物質根本。<sup>[19]</sup>所提供的飲用水及飯菜，均須為熱的、符合衛生標準的、足夠的，以解決囚犯的根本物質需要，使囚犯安心服刑。要滿足人類的自身生存的最根本需求，方有條件讓自身推動新的激勵因素，進一步邁向自我實現，塑造成自身期望的人，有助囚犯重返社會。

路環監獄就囚犯之飲食設有培訓作用的“廚房”，由導師指導，讓參與廚房培訓的囚犯擔當伙頭，負責所有囚犯的膳食。而囚犯的膳食則依照營養師為囚犯設計的餐單來安排，確保囚犯有足夠營養及飲食均衡。囚犯由接收食材、清洗、備材、烹煮，以至到分配及運送到各囚倉的整個過程，每一步驟都嚴格按照監獄的規定，並受到監管。對於因身體狀況或宗教信仰等有特別需求的囚犯，經監獄評估後可因應實際狀況提供特別餐單。

### 3. 囚倉安排

囚倉管理直接反映監獄獄政管理工作的標準，<sup>[20]</sup>囚犯有大部分時間是在其囚倉內生活，監獄需對囚犯的住宿待遇安排及處置進行管理。而管理工作直接影響囚犯服刑處遇及住宿環境，例如：囚倉的通風、光線、溫度及濕度、安全及清潔衛生，每一環都反映出監獄住宿的待遇，亦體現出監獄在執行刑罰的人道主義精神。而路環監獄對囚倉的規範、安全管理、衛生管理及日常作息管理有內部規定及指引參照，同時亦受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及第 8/GM/96 號批示詳細規定。

在囚犯生活管理方面，路環監獄依照法律訂出的制度，除滿足囚犯的根本需要，各項生活之管理亦從滿足囚犯個人需求的角度出發，有助囚犯邁向自我實現，從而保障囚犯的身心健康、培養出規律的生活習慣，繼而確保監獄的監管秩序。

## （三）對外關係管理

監獄為促使囚犯在服刑期間與外界的溝通，須對囚犯與對外關係作管理，尤其與家庭或有助囚犯重返社會的實體。根據監獄制度，囚犯接受探訪或通訊是其權利及服刑處遇，如能獲得親友的探訪，與他們維繫良好的關係，得到正面的支持及鼓勵，有助囚犯正向面對服刑生活，專心改過。

[19] 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1943 年。

[20] 左衛民：《中國司法制度》，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年。

## 1. 探訪管理

根據現行制度，法律允許囚犯接受外來訪客探訪。監獄根據囚犯的實際情況與工作安排，對探訪時間、探訪場地、探訪方式、探訪者身份等進行管理，還會檢查傳遞之物品以及監察探訪過程。

通過有效的監督及管理，確保囚犯不因會面過程而產生負面影響。路環監獄的社工及心理輔導人員亦會因應囚犯在外的家庭情況及時介入，尤其在囚犯面對家庭的重大變故時作出適切輔導。瞭解囚犯對於發生問題時的反應及想法，掌握囚犯心態及心理狀況，調節囚犯服刑處遇之方向。

## 2. 通訊管理

按照監獄制度，囚犯在服刑期間依法可與外界通訊，以書信往來或根據實際情況可致電外界，以及經審批後可接收郵包。但有關通訊活動的範圍及方式須作檢查及管理，如信件須被適當監察及檢查，確保通訊內容不妨礙或影響囚犯重返社會。同時，對於信件的傳送，監獄不會無故延遲，尤其囚犯與所屬國領事之間的通訊，按照《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規定須及時轉交，確保囚犯的最大權益。

## 3. 對宗教活動之管理

根據澳門法律及監獄制度，囚犯有信奉及崇拜宗教的自由。囚犯得自願參與其所信奉之宗教活動，及與相關的宗教人士接觸，確保囚犯在宗教、精神自由及道德需求之滿足。路環監獄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以中立及公平為原則對待各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確保囚犯的宗教自由不受侵犯。

### （四）醫療保健管理

醫療衛生保護是囚犯服刑處遇的重要環節，尤其指監獄如何在預防及治療工作上，對囚犯的醫療保健及衛生防疫作保障，確保囚犯的身心健康。監獄制度規定，囚犯享有免費接受合適之初級衛生護理。

路環監獄設有醫療部，專責囚犯的醫療衛生處遇管理工作。由囚犯入獄至出獄，管理一切護理及治療。需接受專科診療、懷孕、對藥物依賴或患有精神病之囚犯，都受監獄制度所關注及規範。而日常醫療工作亦包括對囚犯開展衛生教育，灌輸防疫等有關傳染病的知識，提升囚犯的生理衛生意識。

### （五）教育培訓及文康活動

囚犯服刑期間，必須得到適當的教育及培訓，提升囚犯的知識水平，及強化囚犯的謀生技能，旨為培養、保持及發展囚犯的能力，以滿足出獄後之生活所需，因此囚犯的教育培訓是關鍵的服刑處遇。而為了達到身心發展平衡之目標，路環監獄不定期舉辦多項文康活動讓囚犯參與，使囚犯發掘自我潛能，發揮自身長處，增強自信及保持正向心態。

上述有關囚犯的勞動、職業培訓及學校教育，以及對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等項目，均受監獄制度之規定及保障。

#### 1. 教育

路環監獄與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作，在獄內開辦回歸教育課程，讓合資格且有需要之囚犯免費報讀，以提升他們的教育水平；路環監獄亦與大學合作，在獄中開設大學課程，讓囚犯持續進修，增進知識。囚犯亦可以郵遞方式，報讀大學函授課程。

#### 2. 職業培訓

為讓囚犯學習到不同的工作技能，路環監獄設有 16 個不同工種，共 20 個職業培訓工房，<sup>[21]</sup>並安排專業導師提供職業訓練。當中包括：工藝、金工、木工、水電維修、工程維修、印刷、汽車維修、麵包西餅、廚房等，讓囚犯根據個人條件、意向參與不同的職業培訓，學習一技之長，不斷裝備自己，為出獄後的生活創造更好條件。

#### 3. 專業培訓證書課程

因應社會發展需要，監獄與社會不同機構合作開辦不同專業證書課程，如：陪月培訓課程、專業美

[21] 數據更新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容培訓課程、餐飲業中西宴會服務基礎課程、微軟電腦課程等，讓囚犯參與相關培訓，且在考試合格後獲取有關機構頒發的認可證書或認證資格，加強囚犯的職業資格認受性，從而提升囚犯在重返社會後的競爭力。

#### 4. 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

為充實囚犯在獄中的生活，及平衡其身心發展，監獄不定期為囚犯舉辦不同的文娛康樂活動，如各類體育競技比賽、棋藝比賽、書法比賽、音樂比賽；亦舉行各類興趣班，如語言、樂器、舞蹈、魔術。透過參與文康活動，讓囚犯瞭解中國文化，培養個人嗜好，陶冶性情，提升個人情操，有助身心矯治。

本澳的服刑處遇是依照監獄制度及以尊重人權方式執行，除體現法律對囚犯的保障，亦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囚犯心理上得到安穩，滿足生理及安全需求層次，讓其全心投入矯正，重塑及改正囚犯的人格及行為。另外，提供多方面的教育及培訓，促使囚犯的內在動機，以提升個人技能及自尊，達致自我成長。

#### 六、結論及建議

路環監獄依法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兼備“懲”與“教”的職能，當中“教”的部分是為囚犯提供社會援助及心理支援，以及提供各種教育及職業培訓活動的服刑處遇管理，以此推動和支援囚犯重投社會，重建新生。服刑處遇亦針對不同犯罪者類型、罪行的嚴重性，而有不同的處遇矯治方向。比如對於偏差行為所致的犯罪行為，一般是由於犯罪者與他人的互動過程中學習了惡習或錯誤的價值觀而來，會以社會心理學介入。而針對嚴重人格障礙或精神問題所造成暴力攻擊傾向的犯罪，以醫學及心理學角度作為切入，實踐結合“懲”與“教”的重生概念。

而為更有效執行刑罰對囚犯的改變及矯治，如今的“監獄”事實上充當着多元的角色，它既是一所學校，讓囚犯學習紀律，學習做一個守法的人；又是一座洗滌心靈的教堂，讓囚犯洗心革面，痛改前非，知錯改過；也是一所醫院，治療身體疾病，矯正心理障礙，從根源對症下藥，調節欲望與需求。透過此等具針對性的動態服刑處遇，減少囚犯出獄後再次犯罪的經濟及社會成本，以至減低受害人及其家庭所受的傷害。再者是從法律本義，為保障居民的法益及法律效力得到彰顯，對刑罰目的不動搖，以達致打擊犯罪行為對社會的危害。

隨着社會發展，當涉及規範監獄體制的法律修訂或立法時，應適當加入醫學、社會學及心理學專家學者參與，同時應充分考慮社會發展需求、重返社會工作之可操作性和平衡性，使在處遇過程中更具社會意義。在法律容許下，監獄亦可適時調整處遇策略，以至處遇不因欠缺適時調整而失去其應有之目的及效果。

傳統的單純監禁未能完成改變犯罪者的犯罪觀念，傳統的教育模式亦未能切合時代之轉變。因此，監獄必須緊貼社會節奏，積極探索服刑處遇的效益，有效滲入心理學的處遇技術和方法，投入社會資源，提高對囚犯的社會化要求，運用各種教育改變手段，逐步深化、細化服刑處遇工作，進一步提高囚犯的矯治質量。

服刑處遇，是矯治囚犯服刑過程間的長期任務，當中必須提高囚犯更社會化的現實需要，從心理素質、道德素質、文化素養、職業技能、法律素質、政治素質、社會實踐、人際交往等方面，使囚犯對社會適應的基本素質有所提高，為順利重返社會奠定基礎。